



回顧1950～1970年美日德軍事顧問團 對國軍反登陸作戰建議之研究 ——兼論對國軍防衛作戰之啟示

作者簡介



溫培基中校，指職軍官91年班、裝甲訓練指揮部正規班100年班、陸軍指參正規班102年班、陸軍指參研究班103年班、政治大學碩士；曾任連長、營主任、作戰官、營、科長，現任國防大學教官。



謝志淵上校，陸官84年班、政戰學院政研所89年班、法國情報高級班2005年、美國軍官班2006年、英國研究所2013年；曾任排、連、營、科長、教參官、情參官，現任國防大學教官。

提要

- 一、1950～1970年代國民政府基於兩岸關係持續緊張，以及冷戰格局影響，分別接受或主動邀請美國、日本及德國軍事顧問團，於不同時期，對國軍教育、建軍與備戰提供專業意見。
- 二、美日德軍事顧問團基於共軍可能渡海來犯之想定，除考量是否具海、空優勢條件外，並依據防衛作戰地域差異，各自提出臺灣本外島防衛作戰分離、獨立作戰或專注臺灣本島防衛等具體性建議，實值得國軍據以重新審視與評估。
- 三、基於共軍犯臺模式之改變，原整體防衛構想之「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除無法合理解釋以及回應兩岸軍事能力與作戰型態差異外，更無法滿足國軍未來「拒敵於彼岸、擊敵於海上、毀敵於水際、殲敵於陣內」之用兵理念。因此，本研究擬建議保留「戰力防護」於作戰全程之重要

性，另以「源頭打擊、濱海阻敵、灘岸殲敵、縱深反擊」取代原整體防衛構想。

關鍵詞：軍事顧問團、白團、防衛作戰、反登陸作戰

前言

美、日、德軍事顧問團在臺灣的歷史，與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府)於大陸作戰失利後，轉進來臺息息相關，期間，各顧問團均對國軍如何防衛臺灣提出具體之建議，其影響性甚至延續至今。然而，國府於不同時間，接受或邀請不同軍事顧問團協助，卻是基於不同的內外環境因素考量，同時，所研擬之防衛建議各具參考價值。尤其，當前兩岸關係的發展狀況，《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甚至認為臺灣已是「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The most dangerous place on the Earth)。¹美國《2021中共軍力報告書》(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及我國《

中華民國110年國防報告書》，更明確指出，共軍登陸作戰能力提升已對臺灣安全構成嚴重威脅。²因此，本研究期透過比較不同軍事顧問團對國軍之建議，除理解各顧問團成立目的與背景差異外，更期從中探尋有助國軍反思當前如何遂行聯合反登陸作戰之建議。³

各軍事顧問團成立背景與建議

從歷史文獻回顧，國軍曾在1949年之後，藉由不同國家軍事顧問團的協助，各別發展出不同的反登陸作戰概念，包括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U. S. Military Assistance Advisory Group, MAAG，簡稱「美軍顧問團」)、日本「白團」及德國軍事顧問團分別於不同時期對臺灣防衛作出貢獻。同時，當與國民政府自大陸撤退

1 The Economist, "The most dangerous place on Earth," The Economist, Vol. 439, May 1, 2021, p. 7.

2 參閱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1), p.117。國防部，《110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21年10月)，頁40。

3 聯合兩棲作戰」乃海、空軍及裝載於艦艇之登陸部隊(陸軍或陸戰隊)，自我方基地經由海上向敵岸所發起之登陸作戰。「反登陸作戰」為反制登陸敵軍之一種作戰手段，乃於敵人已登陸之海灘，以諸般手段、阻止或徹底殲滅摧毀敵之登陸，確保守備地區安全。參閱國防部，《國軍軍語詞典》(臺北：國防部，2000年10月)，頁6-168、6-194。



來臺的軍事戰略發展歷程相對照，⁴不但反映不同時期國際形勢及兩岸關係良窳，亦反映不同顧問團建議對國軍防衛作戰之影響。

一、美國—「美軍顧問團」

1949年8月，美國杜魯門(Harry S. Truman)政府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對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前景不看好，消極的採取「袖手旁觀」政策，⁵決定停止從二戰以來對華的一切援助，其中包含美軍的撤離。但隔年6月韓戰爆發，美國政府復於1951年1月決定派遣軍事顧問團來華，以協助國軍訓練部隊。⁶2月，中(臺)美正式宣布《共同防禦互助協定》(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Agreement)，協議由美國提供軍事援助。⁷5月，「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正式成立，進駐臺灣。換言之，美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建立一道自阿拉

斯加沿太平洋至東南亞地區的堅強防線，形成對蘇聯及中共的包圍封鎖態勢，以謀求建立區域性之集體安全體系。而臺灣位處此防線的關鍵要衝，戰略地位重要，因此派駐軍事顧問團來臺。⁸

美國基於國家利益考量及對當時東亞形勢判斷，雖承諾保護臺灣安全，卻不支持國民政府反攻大陸。1952年3月美國副國防部長佛斯特(William C. Foster)起草NSC128號檔，進一步具體強化臺灣軍事力及發展戰略潛力為核心，建議杜魯門(Harry S. Truman)採納以下措施：⁹

(一)阻止臺灣落入任何與蘇聯結盟，或受蘇聯控制的中共政權手中。

(二)必要時採取單方面行動，確保臺灣能被用作美國軍事行動基地。

(三)第七艦隊繼續其保護臺灣使命，直到遠東形勢允許臺灣當局自行保衛該

4 參閱《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公布我國軍事戰略發展歷程的示意圖，民國38～58年為「攻勢作戰」；民國58～68年為「攻守一體」；民國68～91年為「守勢防衛」；91～98年為「有效嚇阻、防衛固守」；98～106年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106年迄今維持「防衛固守、重層嚇阻」。

5 張淑雅，〈臺海危機與美國對「反攻大陸」政策的轉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6期，2001年12月，頁238。

6 「總統府軍事會談紀錄」，1951年4月21日，國防部文檔處藏，《國軍檔案》，01271〈總統府軍事會談案(四十年)〉，典藏號：40_003.91_2693_1_4_00001271_001。

7 瞿宛文，〈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聯經出版社，2017年1月)，頁322、323。

8 國防部，《美軍在華工作紀實(顧問團之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1年10月)，頁3。

9 FRUS, "No. 11 Memorandum by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Defense (Foster) to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22 March 195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VOLUME XIV, PART 1.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52-54v14p1/d11>>，檢索日期：2021年3月1日。

島。

(四)支持與美國友好的臺灣政權，並使其與美國密切合作。

(五)發展和維持臺灣的軍事潛力。

另1954年12月2日臺美於華盛頓正式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除確立協防關係外，更明確協防之範圍如條約第二、六、七條內容，分述如下：¹⁰

第二條：為更有效達成本條約之目的起見，締約國將個別並聯合以自助及互相方式，維持並發展其個別及集體之能力，以抵抗武裝攻擊，及由國外指揮之危害其領土完整與政治安定之共產顛覆活動。

第六條：為適用於第二條及第五條之目的，所謂「領土」等辭，就中華民國而言，應指臺灣及澎湖諸島；就美利堅合眾國而言，應指西太平洋區域在其管轄下之各島嶼。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並將適用於經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

第七條：中華民國政府給予，美利

堅合眾國接受，依共同協議之決定，在臺灣澎湖及其附近，為其防禦所需要而部署美國陸海空軍之權利。

依照條約，美軍也在1955年11月1日成立「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United States Taiwan Defense Command, USTDC)，並由隸屬於太平洋總司令部的第七艦隊司令兼任協防司令，直接指揮駐臺美軍部隊。¹¹至此，美軍當時在臺灣不僅有協助建軍的軍事顧問團，同時也有參與作戰的特定部隊。後續美國便主導如何防衛臺灣及外島之計畫，防衛臺灣依據《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由臺美雙方共同遂行，至於外島防衛部分，美軍則僅協助國軍發展相關的防衛計畫，並不參與協防外島，如1955年7月25日更簽訂「樂成聯盟作戰計畫」(另稱「樂成計畫」，英文：Rochester Plan)，使命為「中美盟軍應共同致力於偵察擊退及殲滅進犯之共軍，以確保臺澎及金馬島群之安全，俾遏止共產主義向東蔓延。」¹²另「太白計畫」(Aries Plan)，則是針對外島防禦所做之作戰計畫。¹³在這份聯盟作戰計畫中，美軍

10 有關「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譯文，參閱《美軍在華工作紀實—協防之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0年10月)，頁4、5。另英文全文參閱「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http://avalon.law.yale.edu/20th_century/chin001.asp>，檢索日期：2021年11月1日。

11 國防部，《美軍在華工作紀實(協防之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1年10月)，頁1、7。

12 1958年「中美樂成聯盟作戰計畫修訂報告」及「中美樂成聯盟作戰計畫作戰構想」參閱吳淑鳳等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一)》(臺北：國史館，2013年12月)，頁428~495。

13 陳漢廷、羅順德著，《國防部長 俞大維》(新北市：傳記文學，2015年12月)，頁115、116。



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例如，作戰初期美軍必須擔負臺灣地區防空之責任；另外，美國海軍航母打擊部隊及水面作戰部隊，則主要攻擊共軍兩棲進犯部隊及中國大陸地面重要設施。¹⁴三軍都有部隊被納編其中，甚至連美軍顧問團都有特定的任務。我國並自1971年開始，國防部每年會針對樂成計畫實施演習，以驗證計畫的適應性及可行性。演習之後會蒐整缺失實施檢討，美軍協防司令及顧問團的意見都包含其中，從中可以整理出美軍對臺澎地區反登陸作戰的觀點(如表1)。

二、日本—日軍「白團」

1949年春，國民政府在大陸內戰節節失利之際，當時已引退總統職位的蔣中正，透過駐日代表團組長曹士澂，接觸被國府宣判無罪釋放的日本頭號戰犯岡村寧次，在「反共」的大前提下，尋求各種有助於國民政府東山再起的機會。在岡村寧次的推薦下，白鴻亮(原名：富田直亮)及其同僚遂於同年11月1日抵達臺灣。另該軍事團體因其領導人白鴻亮之名，而被稱為「白團」。¹⁵

1950年2月，蔣總統在臺北圓山設立

了「圓山軍官訓練團」，由彭孟緝將軍擔任教育長，並由「白團」成員開始對國軍將領，進行軍事教育與訓練，同時協助蔣總統擬定各項軍事計畫。然而，1965年8月，在美國壓力下訓練團雖停止運作，另在臺北石牌成立「實踐學社」以研究戰史之名替代，繼續培訓國軍幹部，直到1969年底。¹⁶

有關「白團」對臺灣防衛之建議，除依據1943年太平洋作戰失利轉採守勢作戰，另1949年國民政府內戰失利後，日軍亦曾派高階軍事幹部協助國民政府抵禦共軍占領外島，繼之可能對臺灣發動攻勢。然而，對於如何防衛臺灣以及如何防衛臺灣外島之建議，因所處時空背景差異，尤其是否具備海空優勢，基於防衛作戰指導之差異，故各自擬定適切之建議內容及要點。

1943年美軍開始在太平洋戰爭中反攻，逐步奪取太平洋上的重要島嶼。面對美軍的登陸作戰，日本大本營於該年底制定《島嶼守備隊戰鬥教令(草案)》，其中對於反登陸作戰的重要指導是，「在水際擊滅敵軍，或於敵軍在島嶼確立據點前，

14 中美樂成聯盟作戰計畫修訂報告，1958年，〈美國協防臺灣(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106-00048-013。

15 國防部，《實踐檔案 國防大學日籍教官史料專輯》(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2013年6月)，頁12、13。

16 同註15，頁16～21。

表1 1950年代美軍顧問團對臺澎地區反登陸作戰概念表

項次	建議事項		運用概念
1	初期階段		1.臺灣海峽海空之控制。 2.對中國大陸空中偵察。
2	擊潰共軍進犯階段		乘敵立足未穩前，立即獲得海空之控制並摧毀共軍之攻擊。 1.攻擊企圖渡過臺灣海峽之共軍海上部隊。 2.攻擊共軍在大陸之諸目標，如部隊集結地、特種武器發射站、發動整備集運或支援攻擊之基地。 3.攻擊共軍各交通線並切斷之。
3	殲滅共軍立足點階段		1.獲致並保持局部海空優勢。 2.艦砲與空軍密切支援國軍地面部隊。 3.截斷共軍交通線。 4.支援地面部隊作戰。
4	制空		1.臺澎防空絕不可與臺海空中優勢兵力運用及共軍之攻擊武器等問題分開。 2.摧毀共軍機場、飛彈發射站、集結整備裝載地區之時機須慎重考慮，主要在敵第一擊後仍須確保機場完整堪用。
5	海軍戰力疏泊		1.沒有政府與政府間的協定，美軍將被禁止使用第三國基地設施從事不直接牽涉該第三國的作戰活動。 2.中華民國部隊將無法利用這些設施或基地以供後撤、整備或從事其他支援戰爭之行動。
6	地面作戰		1.陸軍方面樂成計畫，應有海空軍支援。 2.預備隊不可分散配置，否則將減少迅速而及時運用能力之發揮。
7	聯合後勤		1.應考慮美軍後勤部隊如何在美空軍支援下將緊急補給品運達臺灣。 2.聯盟作戰後勤問題應考慮完整的武器系統，不能僅考慮這些系統的構造部分，如飛機、空軍基地、驅逐艦、陸軍師以及其他戰鬥單位個體。
8	情報	敵情研判	敵情威脅的變化多端，除預期臺灣會遭遇大規模的空襲及兩棲登陸外。尚可能： 1.對外島實施海空封鎖，並向世界宣稱他們對臺灣及澎湖無進犯企圖。 2.只對外島實施全面攻擊。 3.在冒險實施兩棲登陸前，對臺澎實施長期之海空攻擊。
9		情報傳遞	1.情報及狀況之呈報，很多狀況造成敵情及作戰狀況缺乏新穎之情報資料。在實際之緊急狀況時，上對下之呈報與通信是頻繁而緊急的，而並非依賴綜合報告或者假定某些需要情報資料者已經獲得必要之情報。 2.採取各種措施，確保作戰報告(作戰情報)之呈出毫無延遲。並採取迅速之後續行動。
10		情報蒐集	國軍作戰行動指導，對戰況反應遲緩，依賴預定任務而不願爭取主動。
11	計畫作為		1.應將注意力集中在未來的計畫上。軍事預算的支援，應訂定今後未來2~5年預期的兵力結構與能量。 2.一切有關臺灣防衛之計畫，應以敵人能力，及國防大學之沙盤教育推演結果為依據。 3.欲獲得有效之聯合作戰，則各軍種之參謀須聯合組成，相互研習各軍種之作戰能力與問題。
12	兵員補充		1.供給足夠兵員，以保持各軍種之作戰部隊達到或超過編制裝備表之兵力。 2.國軍戰鬥力，尤其於任何大規模之攻勢作戰中，將受到兵員補充之限制。 3.努力改善管理及人事統計程序，且於未來任何計畫中，應考慮到有效之補充制度，務必足以對任何預想之作戰計畫供應所需要受過訓練之後備兵員。



13	作戰訓練	1.防衛臺灣應舉行兵棋演習、高司演習、實兵演習。上述演習應著重戰術、後勤、指揮參謀作業及諸軍種、兵種之協同等項目。 2.應利用化學戰訓練中心之設施，對民防幹部施以化生放戰爭消極防禦之訓練。
14	指揮管制	1.國防部階層以下，應組成一個聯合指揮機構，以策劃及指揮臺灣之戰術防衛，或國軍之全部抑或大部分所參加之其他主要作戰。 2.國防部應實際賦予各軍種及所屬各指揮部以相當之獨立權，以促進部隊行動之效率。
附記	各階段作戰指導 1.保持臺灣海峽之有效控制。 2.確保充分之再補給。 3.對共軍攻擊地區之固守。 4.適時部署、協調與有效運用聯盟部隊。	

資料來源：1. 國防部，《美軍在華工作紀實—顧問團之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0年10月），頁26～29。

2. 國防部，《美軍在華工作紀實（協防之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1年10月），頁21～42。

3. 「中美樂成聯盟作戰計畫修訂報告」，1958年，〈美國協防臺灣（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106-00048-013。

實施果敢之攻擊，以期待將其擊滅。」¹⁷也就是殲敵時機選擇登陸部隊尚未抵灘，或甫抵灘岸立足未穩之際。1944年6月到8月上旬，日軍在塞班島與關島兩次作戰中，即是依照大本營「在水際擊滅敵軍」的指導執行反登陸作戰。然而，兩次島嶼反登陸作戰皆以失敗告終，讓大本營發現，在沒有制空、制海權的狀況下，不僅水際殲敵的成效不彰，在灘岸陣地內的地面防衛部隊也會遭到猛烈空中轟炸與艦砲射擊，產生重大的損失，幾乎喪失作戰功能。

大本營鑑於兩次島嶼作戰的經驗教

訓，繼之又提出《修正島嶼守備隊戰鬥教令（草案）之大綱》，修訂反登陸作戰指導，最重要的是「將主陣地地帶選定在距離海岸稍後之適當地點」。¹⁸如此調整的主要著眼，主力部隊在後方地形要點構築堅固陣地，既可以保存戰力以抗拒敵登陸前的密集砲擊與轟炸；待敵登陸後，又能以此有生力量牽制敵軍於灘頭，執行長期持久作戰。因此，對於主陣地的要求，大本營認為應利用地形編成堅固據點式陣地，並分散秘匿。主陣地帶的選定，儘可能可以控制機場、港口等之地點，以準備最後陣地防禦。而為了戰至最後一兵一

17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著，《「捷」號作戰指導》（原書名：大本營陸軍部（9）昭和二十年一月まで）（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9年6月），頁196。

18 同註17，頁198。

卒，各陣地應能自給自足。雖然修訂後的作戰指導著重在灘頭作戰，但並未全然放棄在水際對敵人的攻擊。只是改成以一部之兵力配置於水際附近，執行艇波攻擊及拘束建立灘頭堡之敵，以爭取充裕時間。

1959年「白團」首次赴金門時，除提出金門反登陸作戰成功的關鍵，取決於海、空優勢的繼續維持、補給存量

的充實以及堅強的戰鬥意志與旺盛的士氣。¹⁹ 其後，亦針對國軍如何在不具海空優勢條件下，如何遂行反登陸作戰提出具體建議，包括反擊作戰、砲兵運用、金門離島之運用，以及據點守備等(如表2)。

三、德國—「德軍顧問團」

1958年「八二三砲戰」結束後，由於美國不支持國民政府反攻大陸的理念，

表2 1950年代日本白團視察金門所提防衛作戰建議事項表

項次	建議事項	內容概要
1	反擊作戰要領	1. 大金門應設法將三面作戰導向兩面作戰。 2. 應本內線作戰要領。 3. 應重視連續反擊的實施。 4. 注意反空降作戰。
2	砲兵運用要領	1. 砲兵部隊過於要塞化，將影響對反登陸作戰火力支援。 2. 對砲兵部隊的運用，應採專任方式。在執行砲戰或支援反登陸作戰，擇一為之。 3. 重視自衛戰鬥。
3	烈嶼的戰略價值與兵力部署	1. 應與大金門視為一防衛整體。 2. 兵、火力須能相互支援。 3. 增加打擊部隊兵力。
4	大、二膽島的作戰特性	1. 政治意義大於軍事意義。 2. 以大小金門火力支援實施反擊作戰。 3. 注意坑道防火、防毒。
5	據點守備要領	1. 不應侷限於控制要點，而是必須準拘束要領，以形成打擊部隊的有利機勢。 2. 打破連續戰線的傳統概念。 3. 據點戰鬥是由3種力量所組成，分別是「地下火點」、「地面戰鬥」、「以及「逆襲與滲透」。
6	其他建議事項	1. 增加後勤囤儲。 2. 重視戰地政務，加強保密措施。 3. 培養官兵「各自為戰」精神及加強幹部「獨斷專行」能力。

資料來源：1. 「民國五十年金門視察報告書」，1961年9月27日，〈金馬及邊區作戰（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102-00100-012。

2. 「金門視察報告書」，1959年2月12日，〈金馬及邊區作戰（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102-00100-011。

19 「民國五十年金門視察報告書」，《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102-00100-012。



國民政府興起另聘他國軍事顧問的想法，德國成為首選。一方面德國軍人擁有與蘇聯紅軍豐富的作戰經驗；另方面早在30年代，國軍在大陸時期即已聘任過德軍顧問，對建軍成效有高度評價。²⁰ 因此，從時間來看，德國軍事顧問團協助中華民國主要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1927年開始，一直到1938法肯豪森(Alexander von Falkenhausen)將軍被召回德國為止，在中國協助先總統 蔣中正進行德國軍火買賣及軍隊現代化。²¹ 第二階段則指始於1962年，終於1975年，德意志聯邦(西德)協助在臺灣的國軍改進學校教育、精進部隊訓練，加強戰力的「明德專案」，為期13年。²²

1963年中，首位赴臺的軍事顧問，是戰後擔任過德國聯邦防衛軍裝甲兵學校校長的孟澤爾(Oskar Munzel)少將，從而開啟德國軍事顧問團在臺灣的歷史，共13次24人。專案期間，每年到臺的顧問，藉由參訪、演講、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等方式，傳授國軍將校軍、師、旅階層的戰術，並置重點於兵種協同及軍種聯合作戰

指揮。²³ 在諸多的協訓指導中，當然包括符合當時國軍需求的反登陸作戰。1974年7月，德籍教官范包寧根(Konrad van Beuningen)上校便依據國民政府軍事戰略重大轉變，協助國軍發展以「陸定」為反登陸作戰演習代號之想定。在這個想定架構中，以臺灣南部為演習區域，從海岸線沿臺南西岸至臺東東岸，並以「軍」為主要作戰單位。演習區分「圖上演習」、「兵棋推演」、及「現地戰術」3個部分。其中，以范包寧根擔任指導官的圖上演習歷時最久，長達3個月時間。這次的推演，再加上同年3月范氏以「反登陸(海岸防禦)作戰研究」為題的專講，兩者充分顯現德籍顧問團反登陸作戰的思想。

德軍顧問團認為，反登陸作戰必須採三軍聯合作戰的模式，並在統一的指揮下共同執行一份作戰計畫。²⁴ 而反登陸部隊最主要的使命，是防止敵登陸上岸與建立灘頭堡。但是，他們也坦承，反登陸部隊通常無法拒止大規模的登陸作戰。因為登陸部隊必定是在強大的海、空兵力掩護

20 陳 柳，〈冷戰時期的德臺軍事交流，1961～1975〉《臺大歷史學報》，第34期，2004年12月，頁267。

21 參閱宋啟成，〈盧溝橋事變前德國對華軍援與影響〉《國防雜誌》(臺北市)，第27卷第3期，2012年9月，頁43～50。

22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明德專案工作紀實》(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0年5月)，頁1。

23 德軍顧問團歷次來臺講授重點，參閱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明德專案工作紀實》(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0年5月)，頁7-22。

24 范包寧根講授，張昭然譯，《反登陸(海岸防禦)作戰之研究》(臺北：明德專案連絡人室，1974年3月1日)，頁18。

下，發動登陸作戰。因此，反登陸部隊決勝的關鍵，是集中兵力在敵登陸海域取得局部海空優的狀況下，協同地面部隊迅速包圍與壓縮敵之灘頭堡。²⁵

整體來說，反登陸作戰成功的要件，包含防衛部隊須有強大的空防兵力以確保必要的空中掩護；海軍應至少有足夠兵力控制我方的海岸前地，並依能力所及，封鎖港口與敵艦航道；本土防衛部隊保有足夠的兵力擔任海岸的警戒，使陸軍機動部隊能獲得所需之時空條件，在短時間內機動至決定性的作戰地區，完

成計畫內的攻擊任務。另外，反登陸作戰部隊必須配合良好的陸上與海岸堅固工事，以及預置的阻絕設施。在具備了上述要件之後，反登陸作戰概可區分3個步驟實施：²⁶

- 1.敵於裝載期間即由空軍對敵人部隊予以擊破，並由海軍封鎖敵之港口；
 - 2.以海空軍擊潰敵登陸艦隊(船團)；
 - 3.以陸軍包圍擊滅敵於灘頭堡內。
- 其餘各部隊的運用概念如表3。

各國軍事顧問團建議之比較

表3 1970年代德軍顧問團反登陸作戰概念表

項次	建議事項	運用要領
1	空軍	1.防衛作戰時，應以空中劣勢為一切考慮之基礎。 2.當敵登陸前實施之戰略轟炸時，我軍戰鬥機應升空實施戰力保存。 3.空軍投入戰鬥最佳時機是，敵空中兵力在登陸日對防衛部隊行大規模攻擊時。
2	海軍	1.負責海岸前地的警戒，與迎戰敵海、空軍。 2.探測、佯限與清掃敵雷區。 3.在敵卸載之灘頭堡海岸地區布雷，以阻止大艦艇進入，封鎖港口與敵艦航道。
3	步兵 (前線守備部隊)	1.最佳攻擊時機：敵登陸部隊脫離舟艇時，至其進入陣地前。 2.陣地構築要領 (1)能行遠距離觀測與側射之戰鬥掩體。 (2)各種型式之預備陣地。 (3)可靠之交通連絡線。 (4)防止敵砲兵及空中轟炸之掩體設施。
4	戰車 (打擊部隊)	1.攻擊最佳時機是敵軍甫抵灘頭，尚未建立灘頭堡。 2.應配置在最受威脅地區的正面後方。 3.不能平均分配，必須集中運用。 4.集結地區要有適當的掩體與偽裝。 5.確實偵察反擊路線。

25 同註24，頁16、20。

26 同註24，頁25、26。范包寧根講授，張昭然譯，《「陸定」二號演習—軍海岸防禦(含反登陸作戰之研究)(上冊)》(臺北：明德專案連絡人室，1974年7月20日)。



5	砲兵	1.若無防空，則敵登陸時，砲兵部隊僅能以部分作戰。 2.海岸砲兵無法有效執行反登陸作戰。 3.應配置於敵重型艦砲火力無法達到之海岸地區。
6	反空降部隊	1.防衛軍空防受阻或機場及其他基地無法利用，於登陸同時在後方地區實施空降。 2.由機動火箭、防砲連、戰鬥直升機擔任。
附記	責任區域劃分 1.海上由海軍負責，以及地面長程火炮。 2.海岸線由陸軍第一線守備部隊及海空軍。 3.海岸線以內由陸軍機動打擊部隊。	

資料來源：范包寧根講授，張昭然譯，《反登陸（海岸防禦）作戰之研究》（臺北：明德專案連絡人室，1974年3月1日），頁4。

前揭有關美、日、德軍事顧問團分別於不同時期對臺灣防衛作戰提出建議，實基於不同之考量因素，分別對國軍如何防衛臺灣提出具體之建議。基此，對各軍事顧問團之比較，就應該從時代背景理解成立目的與主體性、想定要點、與兵力運用特點進一步比較(如表4)。

一、背景

美軍顧問團及日軍「白團」成立前的兩岸關係，均在國民政府大陸作戰失利轉進來臺初期，雙方均以消滅一方為目標，故延續於大陸的攻防作戰；分別以「反攻大陸」，以及「解放臺灣」為目標，先後於1955年發生第一次臺海危機，以及1958年發生第二次臺海危機。相對的，德軍顧問團的成立背景，則因兩岸基本上已無大規模軍事衝突，進入僵持時期。

二、目的與主導性

美軍顧問團成立係基於圍堵共產主義勢力持續向外擴張，故透過顧問團協力

國軍建軍與備戰，避免臺灣為中共所赤化；主導權在美國。相對的，日軍「白團」與德軍顧問團，則均基於「反共」信念的一致性，同意受蔣總統之邀成立；主導權在國民政府。

三、想定要點

美日德軍事顧問團對於如何防衛臺灣，雖均是基於共軍渡海攻臺之想定而設計，然就其內容而言，卻各有偏重。

(一)美軍顧問團－美軍基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僅針對臺灣及澎湖進行共同防禦，對於金門及馬祖等外島並不包括協防範圍，僅協力發展防禦計畫，因此，本外島防衛作戰有別。

(二)日軍「白團」－基於國府必須獨立防衛作戰，因此，基於本、外島作戰環境差異，採取本島防衛與外島防衛須各自獨立作戰。

(三)德軍顧問團－與「白團」概同，均假定國府必須獨立防衛作戰，惟僅針對臺灣本島規劃，外島不列入考慮。

表4 美日德軍事顧問團對臺灣防衛作戰建議比較表

國別	美國軍顧問團	日本「白團」	德國軍事顧問團
時間	1951~1979	1949~1969	1962~1975
背景	兩岸攻防 1.第一次臺海危機(1955年)。 2.第二次臺海危機(1958年)。	兩岸攻防 1.第一次臺海危機(1955年)。 2.第二次臺海危機(1958年)。	兩岸僵持。
目的	1.圍堵共產主義擴張。 2.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雙方「反共」信念。	雙方「反共」信念。
主導性	美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想定要點	1.中共渡海來犯。 2.中美共同防衛臺澎金馬。 3.臺灣與外島防衛分離。	1.中共渡海來犯。 2.國府獨立防衛臺澎金馬。 3.臺灣防衛與外島防衛方式有別。	1.中共渡海來犯。 2.國府獨立防衛臺澎金馬。 3.專注臺灣本島防衛。
兵力運用特點	1.對共軍威脅源頭進行打擊。 2.確保局部的海空優勢。 3.置重點在擊敵於半渡。 4.保有強大後備及預備隊進行陸上作戰。	1.無制海及制空權。 2.陸上防衛作戰。 3.兵力運用置重點於灘岸後方。 4.強調陸上反擊作戰。 5.強調砲兵火力。 6.注意反空降作戰。	1.依不同作戰階段對共軍威脅源頭進行打擊。 2.爭取制海及制空權。 3.兵力運用置重點與灘岸。 4.強調防空是火力發揮的重要因素。 5.注意反空降作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兵力運用特點

(一)美軍顧問團—美軍除認為可對共軍威脅源頭進行必要打擊外，更要確保局部海空優勢，才能最大可能的阻止共軍渡海來犯。若無法確保局部海空優勢，則必須保有大量地面作戰部隊以應對未來共軍登島後的陸上作戰。

(二)日軍「白團」—日軍基於二戰太平洋島嶼防衛作戰之經驗，認為無海空優勢之防守方，部署重點應於縱深地區作戰，非於無海空掩護之灘岸地區與敵進行決戰。

(三)德軍顧問團—德軍認為臺灣的防衛作戰須依共軍犯臺作戰階段，發揮陸、海、空三軍聯合作戰能力，採取積極主動

作為。

綜合說明美日德各軍事顧問團建議之差異，美軍係基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將臺灣本島與外島防衛分離；日軍則依據臺灣本島及外島特性各別予以建議；德軍則專注於如何防衛臺灣本島，對外島並無特別之意見。然而，何以各軍事顧問團之建議會有如此之差異，究其原因，實美軍所提之建議，係美國政府與國府正式條約下的軍事合作關係，加以美軍擁有制海及制空權；就日軍及德軍而言，除無正式的軍事合作關係外，所提之建議則係基於各自實戰經驗的基礎，並不涉及美軍是否參與臺灣的防衛作戰；另日軍與德軍所提建議之明顯差



異，在於是否擁有制海及制空權，此一假定事項將很大程度的影響相關建議內容。

各軍事顧問團建議 對當前國軍防衛作戰之啟示

回顧1949年國府自大陸撤退來臺軍事戰略的發展歷程，不但反映從冷戰到後冷戰不同時期的差異，亦反映美中關係的良窳將連帶影響到兩岸關係的發展。1970年代之前，國軍雖還有攻勢作戰之準備，然而，1980年代以後，不管兩岸關係和緩或緊張，實均改以如何「防衛固守」臺灣，以及如何有效「嚇阻」中共武力犯臺為目標(如表5)。

因此，2002年之後的國軍軍事戰略

「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亦隨著內外環境的改變，不斷的進行調整，2009年「防衛固守、有效嚇阻」，2017年「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轉變至今，²⁷並據以發展「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的整體防衛構想，進一步發展「拒敵於彼岸、擊敵於海上、毀敵於水際、殲敵於灘岸」之用兵理念，²⁸期透過整合三軍戰力掌握戰場主動，予敵人致命打擊，達成「破壞敵奪臺任務失敗」的作戰目標。²⁹然而，此一用兵理念實與1960年代前國防部長俞大維之防守構想「制敵彼岸、擊敵半渡、摧敵灘頭、殲敵陣內」相似。³⁰尤其，當與前揭美日德軍事顧問團對於如何有效阻止共軍渡海來犯之建議相較，發現不同顧問團之部分建議實已融

表5 1949年至今我國軍事戰略內涵對照表

時間	兩岸關係狀況	我國軍事戰略
1949～1969年	中共解放臺灣／國府反攻大陸	攻勢作戰
1969～1979年	中共解放臺灣／國府文宣反攻、實質防衛臺灣	攻守一體
1979～2002年	中共文攻武嚇臺灣／國府防衛臺灣	守勢防衛
2002～2009年	中共文攻武嚇臺灣／國府防衛臺灣	有效嚇阻，防衛固守
2009～2017年	中共文攻武嚇臺灣／國府防衛臺灣	防衛固守，有效嚇阻
2017年迄今	中共武嚇文攻臺灣／國府防衛臺灣	防衛固守，重層嚇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7 「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旨在建構與發揮三軍聯合戰力，並結合全民國力，藉遠距制敵與重層嚇阻手段，創造有利態勢，遏阻敵進犯意圖，擊敗敵侵略行動，確保國土安全。參閱國防部，《中華民國110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21年10月)，頁55。

28 國防部，《中華民國110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21年10月)，頁55。

29 國防部，《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9年8月)，頁59。

30 陳漢庭，羅順德，《國防部長俞大維》(臺北：傳記文學，2015年12月)，頁102。

入當前國軍之用兵內涵，包括1.戰力防護須強化防空火力(德軍)；2.對共軍威脅源頭進行打擊(美軍與德軍)；3.爭取局部制空及制海權(美軍與德軍)；4.以灘岸為兵力部署重點(日軍與德軍)等等。然而，參考共軍近年出版有關如何進行島嶼攻防相關著作，《近岸島嶼封鎖作戰》一書除針對何謂島嶼作戰以及共軍如何進行島嶼攻防說明外，最大特色係依據我國「國防報告書」，進行完整性分析，並解構國軍之防衛作戰構想，主要特點包括：³¹

1.戰略持久，戰術速決

戰略持久係實施牽制作戰，將海軍、空軍主力分散配置於本島東部基地及東北、東南部海域，儘量避免在海上、空中過早展開決戰，為爾後防衛作戰保存戰力。戰術速決係慎選戰機，條件一旦成熟，按機動和集中原則，快速形成區部優勢，速殲敵人，戰鬥結束，迅速撤離。強調組建「快速打擊力量」於有利條件下主動進攻作戰，以小的代價換取大的勝利，力爭在海上重創敵封鎖兵力及載具，削弱持續封鎖作戰的能力。

2.以海制海，空陸配合

未來的反封鎖作戰將是以島岸為依託的近海防衛作戰。一旦實施封鎖作戰，

主要威脅將是潛艇攻擊和水雷封鎖，海軍則是主要擔負反封鎖作戰的主要任務。海軍以驅逐艦及護衛艦為核心打擊封鎖兵力，以確保對外運輸航線的暢通和進出臺灣港口商船的安全。然而，若失去局部海域的空中優勢。以島岸為依託的近海反封鎖作戰，同樣離不開岸防兵力的支援。空軍在反封鎖作戰中，將擔負空中支援和對付敵方水面艦艇、潛艇實施海上偵察、攻擊及電子作戰任務，還可實施空中布雷任務。陸軍則以飛彈和大口徑火炮組成「以陸制海」的火力，為海上作戰提供火力支援。

3.外線反潛，內線掃雷

反封鎖作戰成敗的關鍵在於反潛與掃雷作戰。基於臺灣海峽及西部海域水較淺，不利於潛艇行動，戰時將會以水雷封鎖為主；而南北兩端及東部海域水較深，便於潛艇隱蔽、機動和攻擊，故共軍將運用潛艇兵力設伏、攻擊，因此，強調反潛作戰重點在臺灣東北、東南及東部海域，距岸20~50浬的外線海域；掃雷作戰則主要距岸20浬以內，主要港口附近及環島航線。

4.有限反制，以攻助守

反封鎖作戰，戰略上雖為守勢，但不排除戰術上取攻勢。攻勢作戰，以先制、反制行動給對方造成威脅和妨礙

31 朱艾華，孫海龍主編，《近岸島嶼封鎖作戰》(北京：軍事科學出版，2002年7月)，頁164~167。



，遲滯或牽制對方封鎖行動，殲滅或擊退封鎖兵力。由於敵我兵力相對懸殊，因此強調先制、反制作戰要限於一定規模，力求隱蔽突然，速戰速決，避免大部隊決戰；海軍反制作戰，以海上襲擊，攻勢布雷及潛艦突擊等方式實施；空軍以多批次，小批量空襲為主；陸軍以外島部隊反制砲擊等襲擾行動配合反封鎖作戰。

5. 局部反封，東側破封

由於兵力及武器數量有限，一般以局部反封鎖作戰為主。就海、空軍反封鎖而言，以海上反封鎖為主。作戰實施要把握戰機，迅速機動兵力，形成局部優勢，速殲封鎖兵力，達成局部反封鎖作戰的勝利，達成保持對海外海運、空運的暢通與安全。故認為，臺灣東部海域是封鎖兵力相對較弱的海域，且封鎖將以潛艇為主，只要加強反潛作戰能力，便可能從東部海域突破。

6. 依托外島，牽制打擊

我國的外島因臨近大陸，是實施防衛作戰的第一線。考量臺灣四面環海、縱深短淺、戰場容量小、地形複雜、交通線易被截斷、兵力機動轉用困難。相對的，中共各式戰機約15分鐘，作戰艦艇約4～6小時可抵臺，地面部隊以「萬船齊發」方式強渡海峽登陸，一次可輸送

16～17合成師(軍改前編制)。如此情況，若將主戰場放在臺灣及其水際灘頭，僅依靠地面決戰，將難以抵禦強大的主攻，因此，必須把主戰場前推，擴大防禦縱深，故金門、馬祖、烏坵、東引等外島成為臺灣本島防衛的前沿陣地，擴大防禦縱深的「橋頭堡」，在金門、馬祖、東引等地部署「天弓」飛彈及「槲樹」防空飛彈，東引海軍並部署了岸置「雄風」飛彈，金門除持續有駐軍外，陸戰隊並配備了「刺針」飛彈，同時於金門及馬祖兩地海軍還有「洞庫式」飛彈快艇基地，可於戰時，將全部運用於制海、制空力量，在與本島海、空軍機動兵力配合下，打破共軍海空封鎖，打擊或牽制共軍登陸部隊，使其於航渡中遭到重大損失。

換言之，若國軍放棄於共軍封鎖作戰階段採取反制作為，或無法造成中共任何作戰階段放棄對臺軍事行動，反登陸作戰仍是國軍遏制共軍持續進行登陸作戰的重要選項。國軍既然無法排除需進行反登陸作戰之可能，因此，當共軍於遂行登島戰役之時(包括戰役組織與準備階段、先期作戰階段、登陸作戰階段與陸上作戰階段)，³² 陸軍極可能處於已喪失海空軍支援卻欲「灘岸殲敵」，以及無後續陸上「縱深作戰」之設計，反

32 薛興林主編，《戰役理論學習指南》(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2年2月)，頁230。

突顯國軍仍有一廂情願或過於樂觀的想法。

首先，共軍已具「反介入／區域拒止」(Anti-Access & Area Denial, A2AD)與「應急作戰」(Contingency)能力，³³ 實為排除外軍或友盟國家介入臺海問題的可能性，以利達成快速占領臺灣之目的，因此，共軍可對臺灣遂行的作戰型態，就不限於封鎖作戰，反而可能基於政治目的未達成，升級到登陸作戰。

其次，國軍雖明確的認知海空軍於遂行「濱海決勝」的重要性，然共軍欲遂行登陸作戰必先奪取「三權」(制空權、制海權、制電磁權)。因此，國軍如何於失去「三權」情況下遂行「濱海決勝」，實有困難。

其三，當共軍犯臺之時，若國軍「重層嚇阻」能力可於任一作戰階段予敵致命打擊，達成「防衛固守」之目

的，無須消極等待於灘岸地區才予敵致命打擊。

其四，國軍「灘岸殲敵」雖有可能於灘岸地區殲滅共軍，主觀的認為共軍登陸作戰將會在灘岸地區結束，但國軍亦有可能於灘岸作戰失利。尤其，當地面部隊失去海空支援時，由陸軍獨立遂行灘岸殲敵任務，依戰史研究結果顯示，幾乎是不可能任務。但是，國軍亦不可能放任共軍上岸，因此，透過適切兵力部署，結合障礙阻絕，避免於灘岸地區與敵決戰，逐次消耗敵軍戰力，實為相對合理之戰場景況。

第五，國軍以「戰略持久」為防衛固守之指導，意味若無法於灘岸地區完全阻敵進攻，仍有必要持續進行陸上作戰。因此，如何利用城鎮地形與戰爭面在我之有利條件，透過作戰區建立「三軍聯合作戰部隊」、³⁴ 靈活攻守勢交替運用，將是

33 依據美2013年公布的《「空海一體戰」：軍種合作應對反介入／區域拒止挑戰》(Air-Sea Battle: Service Collaboration to Address Anti-Access & Area Denial Challenges)報告，對A2AD之解釋，即有能力對美國及盟邦造成挑戰，A2(Anti-Access，反介入)企圖減緩美國及盟國部隊在戰區部署的行動，或使美軍在遠離戰區的距離作戰。A2影響的是向戰區運動(Movement to a theater)；AD(Area Denial，區域拒止)指敵人雖已無法阻止美軍介入，然仍設法妨礙美國及盟國部隊在作戰區域內的行動，AD影響的是在戰區內機動(Maneuver within a theater)。參閱Air-Sea Battle Office, Air-Sea Battle: Service Collaboration to Address Anti-Access & Area Denial Challenges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May 2013), p.2。

34 國防部長於立法院表示，確有朝向廢止軍團、指揮部銜稱，改為「平戰合一」作戰區之規劃；未來作戰區指揮官將如同「聯參小總長」，統籌運用作戰區內陸、海、空三軍兵力，以加強部隊「聯合作戰」能力。參閱洪哲政，〈國軍推「平戰合一」立法認為應修國防法因應〉《聯合電子報》，2021年8月23日。<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5692382?from=udn_ch2cate6638sub10930_pulldownmenu_v2>。郭憲鐘，〈作戰區平戰合一之問題淺析〉《立法院》，2021年8月6日。<<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0357>>，檢索日期：2021年11月1日。



達成「戰略持久」之必要。

據上，原整體防衛構想之「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除無法合理解釋以及回應兩岸軍事能力與作戰型態差異外，更無法滿足國軍未來聯合反登陸作戰「拒敵於彼岸、擊敵於海上、毀敵於水際、殲敵於陣內」之指導。因此，本研究擬保留「戰力防護」於作戰全程之重要性，另以「源頭打擊、濱海阻敵、灘岸殲敵、縱深反擊」取代原整體防衛構想。新增「源頭打擊」，係國軍可透過靈活運用各式精準彈藥，針對共軍包括登陸作戰部隊及海、空輸具等，從威脅源頭進行遏止。以「濱海阻敵」取代「濱海決勝」，係考量海空戰力仍有可用之機會，掌握主動，先予敵致命打擊，或至少造成其作戰困難。保留「灘岸殲敵」，係考量國軍若有機會及能力將共軍殲滅於灘岸地區，仍應勉力為之，惟若缺乏有利條件，尤其完全無或局部海空優勢之時，仍應避免於不利狀況下與敵決戰，保留最大部分有生戰力於後續陸上作戰。另增加「縱深反擊」除符合共軍登陸作戰階段，亦符合國軍欲藉後續地面作戰達成「戰略持久」之要求。

結語

國學大師錢穆曾言「從現代中找問題，要從歷史中找答案。」一語，除突

顯閱讀歷史的重要性外，更言明對於當前問題的解決，是可以透過回顧歷史得到啟示。尤其，當前兩岸關係持續緊張，加以軍力明顯向中共傾斜之際，本研究回顧美、日、德軍事顧問團在臺灣歷史，不單純為了回憶過往，更期能從史料中得到對當前問題解決的新思路。因此，儘管各國軍事顧問團在臺灣的歷史，距今已有相當時間，但各軍事顧問團於不同時期對臺灣安全所做之貢獻，並不會受時間影響而被遺忘，反而成為極具參考價值的文獻，同時，各軍事顧問團對國軍的協助，還包括其他有關建軍、教育與訓練等方面的建議，亦都值得被持續探究。

(110年11月26日收件，111年1月26日接受)